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

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三、董事会秘书宣布股东登记情况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持股情况；宣读表决办法及参会须知；

四、董事长提请股东审议下列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王海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五、就上述提案进行表决，主持人提请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现场投票；

七、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后上传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

八、主持人宣布休会；

九、下载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汇总的网络与现场投票结果；

十、由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统计结果；

十一、公司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 1

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结合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与未来发展及业务拓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现拟调整公司董事人数至 9 名，并拟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的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议案 2

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提名王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海先生履历等材料进行审核，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拟担任的职位。

本议案以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附件：王海先生的简历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王海简历

王海：男，1970 年 1 月出生，汉族，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国际）硕士，获得律师从业资格、高级经济师职称。1991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法律学专业，1999 年 6 月硕士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4 年 7 月硕士毕业于香港大学—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国际）硕士学位教育项目。曾任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条法科科长；工商银行珠海市分行法律室科员、营业部信贷员、行长室秘书、信贷管理部业务主办、法律室副主任、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职员；工商银行珠海市分行资产风险部总经理兼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兼副行长；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党委书记兼行长；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代履职总经理、董事和总经理。

王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截至目前，王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